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公开13表

编制单位：雕西保康县自治县人民检察院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迪庆州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雕西保康县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62.00	62.00	58.47	10.00	94.31	9.43	在2024年中，物业管理费结余3.5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合同约定跨年支付，特申请结转到下年，故造成年终执行率低于 95%。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62.00	62.00	58.47		94.31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 《“十四五”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 》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 ，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、全国检察长会议 、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州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 ，紧紧围绕雕西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，以强化诉讼监督 ，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 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 ，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 ，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 ，强化规范管理 ，注重办案效果 ，不断创新服务“两强一带”战略的方式方法 ，努力推动全县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，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 、和谐发展 、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。 2024年具体目标为： 1. 全年受理审查建捕案件数达到 30件以上、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达到 80件以上，行政执行活动违法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 90%以上，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 100%、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 95%以上。 2. 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 ，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，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；健全法律监督机制，提高法治化水平；建设标准统一、功能合理，安全可靠的专用网络系统 ，建立完善我院检务基础数据库 ，实现检务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 ，提高办案效率，实现办案信息逐步网上公开化，本院主要是通过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95%以上、 采购验收合格率 90%以上、建设硬件设备利用率 95%以上、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代会得票率 95%以上等绩效指标来对项目进行考核 。	2024年为保障我院各项检察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，我院规划制定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 ，金额为62万元。2024年度我院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，2024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77件105人；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92件239人，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2件，发放司法救助金10,000.00元；行政执行活动违法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 100%、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 100%、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 100%、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 100%；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 100%、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%、建设硬件设备利用率 100%，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代会得票率 100%、特约检察员满意度指标 100%，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 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	>=	30	件	77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	>=	80	件	192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	>=	95	%	100	8.00	8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行政执行活动违法检察建议采纳率	>=	90	%	100	5.00	5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采购验收合格率	>=	90	%	100	7.00	7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建设硬件设备利用率	>=	95	%	100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	>=	95	%	100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99.43	优

备注：
1、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。
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 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。
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 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。
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
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
6. 非财政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”栏注明资金来源 。
7. 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。
8. 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 3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 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。
9. 自评等级：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。
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公开14表

编制单位：　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　　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非同级财政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迪庆州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80.00	80.00		10.00			维西县财政通过地方零余额账户拨款，故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支出数据，项目实际支出6.66万元，执行率为8.33%。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80.00	80.00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《“十四五”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》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，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、全国检察长会议、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州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维西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以强化诉讼监督，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，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，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，强化规范管理，注重办案效果，不断创新服务，努力推动全县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，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、和谐发展、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 2024年具体目标为： 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达到80件以上、全年受审查逮捕案件数达到30件以上、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达到1件及以上、行政执行活动违法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90%以上、社会治安好转率达到90%以上、群众安全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2024年为保障我院各项检察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我院规划制定了非同级财政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项目，金额为80万元。2024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77件105人，批准逮捕54件73人，不批准逮捕22件30人；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92件239人，提起公诉147件185人；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，发放司法救助金10,000.00元，共制发检察建议33份，全部收到回复，采纳率100%；开展流程监控8件，发送流程监控通知书58份，整改率100%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185人；社会治安好转率达到90%以上、群众安全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展开司法救助次数	>=	1	人次	2	12.50	12.5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	>=	80	件	192	12.50	12.5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	>=	30	件	77	12.50	12.5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行政执行活动违法检察建议采纳率	>=	90	%	100	12.50	12.5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社会治安状况好转率	>=	90	%	100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安全满意度	>=	90	%	100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90.00	优

备注:
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
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
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
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
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
6. 非财政资金: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
7. 实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
8. 分值: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
9. 自评等级: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
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

公开15表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迪庆州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167.02	166.92	10.00	99.94	9.9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167.02	166.92		99.94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
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《“十四五”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》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，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、全国检察长会议、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州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维西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以强化诉讼监督，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，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，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，强化规范管理，注重办案效果，不断创新服务“两强一堡”战略的方式方法，努力推动全州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，更好的为全市科学发展、和谐发展、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 2024年具体目标为： 1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，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； 2、强化法律监督职能，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，加强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； 3、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到约； 4、围绕检察中心工作，健全经费保障、科技装备建设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后勤保障服务“四位一体”检务保障格局，提高服务保障水平，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； 5、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，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，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； 6、继续抓牢抓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，重点加强建立检察队伍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； 8、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达到60件以上，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达到120件以上，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达到1件，行政执行活动违法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90%以上，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%，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95%以上； 7、为我院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，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，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，健全法律监督机制，提高法治化水平，建设标准统一、功能合理、安全可靠的各专用网络系统，建立完善我院检务基础数据库，实现检务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和综合利用，提高办案效率，实现办案信息逐步网上公开化。本院主要是通过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95%以上、 采购验收合格率90%以上、建设硬件设备利用率95%以上、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代会得票率 95%以上、特约检察员满意度指标100%及设备使用人对设备的满意度95%以上等绩效指标来对项目进行考核。	2024年为保障我院各项检察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我院规划制定了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项目，金额为167.02万元。2024年度我院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：2024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77件105人，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92件239人，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，发放司法救助金10,000.00元，行政执行活动违法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100%，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%，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100%，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达到100%，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100%， 采购验收合格率100%，建设硬件设备利用率100%，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代会得票率100%，特约检察员满意度指标100%，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	>=	120	件	192	5.00	5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	>=	50	件	77	5.00	5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	>=	95	%	100	12.00	12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采购验收合格率	>=	90	%	100	8.00	8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行政执行活动违法检察建议采纳率	>=	90	%	100	12.00	12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	=	100	%	100	8.00	8.00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建设硬件设备利用率	>=	95	%	100	30.00	3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	>=	95	%	100	5.00	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特约检察员满意度指标	=	100	%	100	5.00	5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99.99	优

备注：
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
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
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
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
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预增项目)。
6. 非财政资金: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
7. 实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
8. 分值: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
9. 自评等级: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，90-80(含)分为良，80-60(含)分为中，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
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编制单位：藏西保康县自治县人民检察院

公开10表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迪庆州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藏西保康县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7.88	7.88	10.00	100.00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7.88	7.88		100.0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目标1：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 ，全面保障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法律监督体系 。引导和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 ，完成省、市、地方党委、政府各项考核任务 ，努力为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。 目标2：强化法律监督 ，依法打击犯罪 ，维护司法公正 。充分保障司法办案 、检察改革 、科技强检 、教育培训 、新闻宣传等业务需求 。提升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能力 。	2024年为保障我院各项检察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，我院规划制定了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，金额为7.88万元。2024年度我院培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达到 100%。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 100%、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%、建设硬件设备利用率 100%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：全年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3次、业务培训覆盖人数 120人次、设备使用人对设备的满意度达到 100%。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 。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87.47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>=	150	件	408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刑事案件出庭率	>=	95	%	71	10.00	7.47	刑事案件中有速裁和简易程序的案件 ，无需出庭 。故造成指标值未完成 。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装备验收合格率	>=	95	%	100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	>=	90	%	91	10.00	10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开展普法 、守法、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	>=	5	次	13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化解社会矛盾 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	=	有效	0	有效	10.00	10.00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=	持续稳定	0	持续稳定	10.00	10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	>=	95	%	100	5.00	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安全感满意度	>=	95	%	100	5.00	5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97.47	优

备注：
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 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。
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 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。
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 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。
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。
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
6. 非财政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 。
7. 实际完成值： 定性指标，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。
8. 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、产出指标总分 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 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。
9. 自评等级：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 、90-80(含)分为良 、80-60(含)分为中 、60分以下为差，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。
10. 评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